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承兌票據

購買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購買發行人發行金額4,280,000加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購買發行人發行金額3,000,000加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承兌票據I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承兌票據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承兌票據II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5%，購買承兌票據II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購買承兌票據I及承兌票據II(「該等承兌票據」)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且交易產品性質相近，購買該等承兌票據需要合併計算。由於購買該等承兌票據合併後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該等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購買發行人發行金額4,280,000加元的承兌票據I。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購買發行人發行金額3,000,000加元的承兌票據II。

該等承兌票據的詳情

承兌票據I之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1) 購買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2) 發行人：813 Carnarvon Street Develop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 (3) 本金額：4,280,000加元(相等於約25,252,000港元)
- (4) 利率：每年10%
- (5) 到期日：按要求償還
- (6) 保證：倘發行人未能全數或部分支付贖回金額，遇先生將負責於有效請求後償付有關贖回。
- (7) 上市：承兌票據I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兌票據II之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1) 購買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 (2) 發行人：813 Carnarvon Street Develop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 (3) 本金額：3,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7,700,000港元)
- (4) 利率：每年10%
- (5) 到期日：按要求償還
- (6) 保證：倘發行人未能全數或部分支付贖回金額，遇先生將負責於有效請求後償付有關贖回。
- (7) 上市：承兌票據II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服務及產品。

發行人

813 Carnarvon Street Develop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是一家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 813 Carnarvon Street (GP) Limited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是 Vintop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人由遇魯寧先生(「**遇先生**」)最終擁有。

發行人主要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發展。發行人發展的唯一項目為 32 層住宅及商業綜合體。該樓宇位於 813 Carnarvon Street, New Westminster, BC (「**該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該等承兌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探索海外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的地域範圍多元化(當時主要集中於中國)，並發現投資於遇先生在加拿大進行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投資機會。由於此乃本集團首次投資海外房地產發展項目，經考慮項目風險及管理項目的難度後，董事最終決定透過債務投資方式投資該項目，以賺取穩定利息回報。

目前該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董事相信向發行人提供的資金可協助及加快發行人向其買家交付該物業的已售單位。

董事認為，該等承兌票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該等承兌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該物業已於近期完成發展，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加拿大新西敏市發出佔用許可證。發行人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向最終買家移交該物業的已售單位。此外，馮先生就償還該等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提供個人擔保。預期該等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償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承兌票據I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承兌票據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承兌票據II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5%，購買承兌票據II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購買承兌票據I及承兌票據II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且交易產品性質相近，購買該等承兌票據需要合併計算。由於購買該等承兌票據合併後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該等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813 Carnarvon Street Develop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湘麟先生及王正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